附表二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2年	月 日						
	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足供證明與學生之直系血親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由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